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3-02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与温岭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公司温岭总部厂区“退二进三”计划实施问题,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事项实施方案确定之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4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怀珍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201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临2013-044号公告)。

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怀珍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8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掌趣科技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3年8月30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开办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交银成长30股票”)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本规则》,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按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基金账户代投资人赎回固定份额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开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此次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投资人办理交银成长30股票(基金代码:前端基金份额519727;后端基金份额519728)的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人。

二、办理场所

自2013年8月30日起,投资人可到中国农业银行代销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按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方式中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五、赎回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六、定期赎回份额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投资人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赎回份额,每月赎回份额不低于100份(含100份)。

基于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并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因此,如果投资人每月通过定期定额赎回业务赎回基金,赎回申请被确认后该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则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强制赎回。

七、交易确认

每日实际赎回日即为基金赎回申请日,并以该工作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包括该日)将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销售机构在T+7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关于2013年6月5日正式生效。根据本公司2013年8月27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该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13年8月3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2、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农业银行的代销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九、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4、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5、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该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成长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27
基金交易代码	519727(前端)　519728(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30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申请方式

3.1.1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1.2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按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方式中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1.3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赎回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20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时,以该代销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本计划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0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5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50份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3.4 扣款方式

3.4.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3.4.2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4.3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3.5 申购费率

3.5.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3.5.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前端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5.3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3.5.4 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3.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7 变更机路径

3.7.1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中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2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中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7.3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

3.7.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代销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代销机构下属各代销网点进行咨询。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相关业务的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场内交易目前只支持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内申购和赎回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8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本基金于2013年8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8月3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2013年5月2日《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5月3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6.2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后端519689)、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588;B级519589)、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后端519693)、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后端519695)、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8;后端519699)、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6;后端519687)、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0;后端519701)、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2;后端519703)、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4;后端519705)、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3;B类基金份额519684;C类基金份额519685)、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6;后端519707)、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09)、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10)、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12;后端519713)、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14;后端519715)、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718;B类基金份额519719;C类基金份额519720)、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721;B类基金份额519722;C类基金份额519723;B类基金份额519724;C类基金份额519725)、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26)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于2013年8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8月30日起开通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27;后端519728)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今后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6.3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另行公告。

6.4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代销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具体优惠费率及多与方式等规则敬请投资人查阅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或业务规则。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成长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27
基金交易代码	519727(前端)　519728(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8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8月30日

注:适用的基金范围:

1、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30”)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行业”,基金代码:519697)、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上证180”,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主题”,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代码:51970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制造”,前端基金代码:519704)、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价值”,前端基金代码:519706)、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安保本”,基金代码:519710)、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核心”,前端基金代码:519712)、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等权”,前端基金代码:519714)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5)、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纯债”,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8,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0)、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轮动”,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5)、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荣祥保本”,基金代码:519726)之间的转换业务。

2、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成长30与后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后端基金代码:519689)、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代码:519691)、交银成长(后端基金代码:519693)、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代码:519695)、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代码:519699)、交银治理(后端基金代码:519687)、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代码:519701)、交银趋势(后端基金代码:519703)、交银制造(后端基金代码:519705)、交银价值(后端基金代码:519707)、交银核心(后端基金代码:519713)、交银等权(后端基金代码:519715)、交银货币(后端基金代码:519717)、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1)、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4)、C类基金份额、交银纯债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9)、C类基金份额、交银双轮动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4)、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规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赎回确认金额对应分拆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升档若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3.1.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1.5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3.1.6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规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系指已代销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业务的机构。上述代销机构中未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代销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待条件成熟时,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开办该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3年8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8月30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2013年5月2日《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5月3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3、本公告仅对交银成长30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4、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15日公告自2007年6月22日起对交银货币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单个基金账户《指所有销售机构下的同一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享受A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享受B级基金份额的收益。投资者在办理其他基金转入交银货币的转换业务时,可任意选择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发起升降级处理,但投资者在办理交银货币转入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时需正确填写交银货币A、B级基金代码,否则交银货币的转出申请将因基金代码不准确而确认失败,并同样导致该笔转换申请确认失败。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成长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27
基金交易代码	519727(前端)　519728(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30日

注: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代码及简称: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简称为“交银30”,基金代码为519727;进行跨市场转托管简称为“交银30ZT”,代码为522727;设置分红方式简称为“交银30FH”,代码为523727。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情况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场外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投资人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后,追加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首次及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临2013-021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进行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8月19日起连续停牌30天,并承诺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推动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3-05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9月11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请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独立董事韩复龄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权转让方案的形成过程、可行性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无法基于现有信息予以充分研判,无法表达意见,因此对议案投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单》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3-05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9月11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3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转让山东华塑